

关于奖励龙岗区社区小区联防联控 卡口一线工作人员的实施办法

自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以来，社区小区围合卡口一线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为堵塞社区疫情防控漏洞，筑牢卡点核查、区域封控、隔离管控等工作发挥重要作用。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依据“和谐社区、平安龙岗”的办会宗旨，按照《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章程》《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奖励、慰问规定》规定，为进一步激发一线工作人员积极性，拟对龙岗区社区小区联防联控卡口一线工作人员实施奖励，具体奖励依据、奖励对象、奖励办法如下：

一、奖励依据：《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奖励、慰问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：在抢险救灾、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等，由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统一开展奖励，奖励标准由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理事会研究决定。

二、奖励对象：龙岗区辖区内花园小区、城中村、商场、农贸市场、零散楼宇等社区小区卡口一线工作人员（含志愿工作人员）。

三、奖励方法：根据排查发现的重点人员不同，给予不同标准的现金奖励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对排查发现持健康码“红码”人员的情况，第一时间对该人员进行管控，并按要求上报社区“三人小组”，核查情况属实的，每排查发现1名给予500元奖励。

(二)对排查发现持健康码“黄码”人员的情况，第一时间对该人员进行管控，并按要求上报社区“三人小组”，核查情况属实的，每排查发现1名给予300元奖励。

以上奖励申请中，排查发现同一名重点人员的，以最先排查发现并上报社区“三人小组”为奖励对象；由多名卡口工作人员同时排查发现的，奖励金额由参与排查工作的工作人员均分。

四、奖励支出：以上奖励支出由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会长单位会费统一支出。

五、申报流程：由本人填写《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奖励审批表》，街道社区小区联防联控组负责对本街道申报奖励人员进行审核，龙岗分局基层基础办复核，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审批通过后发放奖励。

六、其他：以上奖励办法即日起生效，奖励申报截止时间以新冠疫情防控需要为准，具体截止时间由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理事会研究决定；其他未尽细则遵照《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章程》《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奖励、慰问规定》实施。

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

2021年2月10日



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奖励 审 批 表 (防疫专项)

姓名		身份证号	
手机号码		工作单位	
开户行及银行账号		领取人签名	
奖励事项	防疫工作人员奖励申请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简要事迹</p>			

<p>所属街道社区联防联控组 社区民警意见</p>	<p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所属派出所分管社区 防疫工作所领导意见</p>	<p>签名：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龙岗分局基层基础办 审核</p>	<p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 领导意见</p>	<p>经审核同意发放奖金(慰问) 元 (人民币), 大写金额 元。 签名：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:

1. 奖励(慰问)方式默认为银行转账,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, 领取人务必手写签名。
2. 按照《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奖励、慰问规定》等规定, 实行一事一奖励。
3. 申报奖励必须实事求是, 不得弄虚作假, 一经发现, 取消奖励资格。
4. 审批表一式一份(双面打印)。